

1月1日

1月1日 讀禱詩篇之一：詩篇第一篇

作者：張雲開

詩篇第一篇

讀禱詩篇之一：詩篇第一篇

作者：張雲開

差不多兩年前鄭炳釗牧師先開始在《爾道自建》和大家禱讀詩篇，這個月我大致上會和大家分享上次鄭牧師沒有分享過得其他詩篇章節。在每日分享的末段，我都會有一段短短的禱文，是我自己的禱文，但您願意的話，也可以成為您對上帝的禱文。文章有版權，祈禱卻沒有專利，但人都必須為自己祈禱的內容負責，所以使用您自己內心真摯的說話向上帝祈禱，才是最好的。

雖然鄭牧師已經和大家分享過詩篇頭兩篇，但作為詩篇的「房角石」，我們這個月開始詩篇的閱讀時，還是要先重溫一下第一篇和第二篇，但我們只會列出第一篇的經文。

**1-2** 不從惡人的計謀，不站罪人的道路，不坐褻慢人的座位，惟喜愛耶和華的律法，晝夜思想他的律法；這人便為有福！**3** 他要像一棵樹栽在溪水旁，按時候結果子，葉子也不枯乾。凡他所做的盡都順利。**4** 惡人並不是這樣，卻像糠秕被風吹散。**5** 因此，當審判的時候惡人必站立不住，罪人在義人的會眾中也是如此。**6** 因為耶和華知道義人的道路，惡人的道路卻必滅亡。

在某些古手抄本裏，使徒行傳十三章 **33** 節以「你是我的兒子，我今日生你」為「詩篇第一篇」的內容，意味著某些猶太人（甚至保羅）所讀的詩篇，第一和第二篇本為相連，同作詩篇的起首。在結構上這個現象也有點合理：詩篇第一篇以「這人是有福的」起頭，詩篇第二篇以「凡投靠他都是有福的」結束，剛好是首尾呼應。在內容上，第一篇講的是一個「喜愛耶和華律法的普通人」，第二篇講的是「歸附耶和華受膏者的掌權者」，正好把耶和華受膏者的權柄和耶和華的律法結合在一起。

老百姓熟讀耶和華的律法，明白律法，行為正直，在審判的時候就能站立得住。另一方面，世上的君王都是本國律法的制定者，不懂，也不會服從耶和華的律法。掌權者唯一能懂的語言就是「權力的語言」，要他們明白耶和華的旨意，就必須先服在耶和華的受膏者的權柄底下。如此讀來，詩篇頭兩篇所描繪的不單是以色列境內的理想場景（以色列人都喜愛耶和華的律法），而是世界歷史裏的一個理想場景（列國都在耶和華受膏者管治之下）。

新約作者承認耶穌是上帝的彌賽亞（= 受膏者），所以他們把詩篇第二篇的「預言」看成是應驗在耶穌身上：耶穌是全地的主，投靠他的人是有福的，抗拒他的人免不了要受審判（參約三 **35-36**：「父愛子，已將萬有交在他的手裏。信子的人有永生，不信子的人得不着永生，上帝的震怒常在他身上。」）但耶穌的來臨如何改變我們對詩篇第一篇的理解呢？

我們的主自己說他來是要「成全律法」（太五 **17**）；保羅說「律法的總結（end）就是基督」（羅十 **4**）；希伯來書的作者說「律法是將來美事的影兒」（來十 **1**）。這些說法指出一個事實：我們今天要閱讀律法，明白律法，實踐律法，必須透過耶穌的生命和教導才可以。字面的律法是給以色列人的，是有榮耀的職事，但卻只是一個「刻在石頭上，屬死的職事」（林後三 **7**）；基督帶來的職事是「屬靈的職事」，是刻在心版上的，更有榮耀（林後三 **3, 8**），是關乎所有人的，為眾人帶來生命。

「不從惡人的計謀，不站罪人的道路，不坐褻慢人的座位，走在耶和華所知道的道路裏」，仍然是基督徒金科玉律。正因基督徒的適切行為，「沒有律法禁止」（加五 **23**），所以信徒仍然有認識摩西律法的必要，但基督徒的生命規範，是要透過「聽他的道，領他的教」去「學基督」（弗四 **20, 21**）。信徒「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腓二 **5**），如同以前以色列人「晝夜思想耶和華的律法」，這人便為有福，因為審判時他必站立得住。

我的禱告：天父上帝，幫助我順服聖靈的引導，以效法基督為樂，默想基督的言行，在我的抉擇上為基督的心所左右，在我的追求上為基督的美善所吸引，在我的掙扎上為基督的順服所感染。阿們。

1月2日

1月2日 讀禱詩篇之二：詩篇第四篇

作者：張雲開

詩篇第四篇

4:1[大衛的詩、交與伶長。用絲絃的樂器。]顯我為義的神阿、我呼籲的時候、求你應允我。我在困苦中、你曾使我寬廣。現在求你憐恤我、聽我的禱告。4:2你們這上流人哪、你們將我的尊榮變為羞辱、要到幾時呢。你們喜愛虛妄、尋找虛假、要到幾時呢。[細拉]4:3你們要知道耶和華已經分別虔誠人歸他自己。我求告耶和華、他必聽我。4:4你們應當畏懼、不可犯罪。在床上的時候、要心裡思想、並要肅靜。[細拉]4:5當獻上公義的祭、又當倚靠耶和華。4:6有許多人說、誰能指示我們甚麼好處。耶和華阿、求你仰起臉來、光照我們。4:7你使我心裡快樂、勝過那豐收五穀新酒的人。4:8我必安然躺下睡覺、因為獨有你耶和華使我安然居住。

由於第四節和第八節的緣故，有些人認為這是一篇晚禱時背誦的詩篇。在美國文化傳統裡有這樣一段小孩睡前禱文：

Now I lay me down to sleep,  
I pray the Lord my soul to keep:  
May God guard me through the night  
And wake me with the morning light.  
Amen.

這禱文內容很簡單，只是讓小孩子祈求上帝讓他安睡至天明。小孩子當然不會害怕像「一睡不起」這種事情，他們是自己一個人睡覺感覺孤單，因而產生恐懼。睡覺的不安全源於小孩信任的父母不在身邊陪伴。成年人不一樣。我們可能不想孤單睡覺，卻不會因此而害怕，而且成年人的日間生活比較複雜，他的睡前祈禱，如果有的話，也自然會反映出白天生活複雜的一面。

詩人（後來歸大衛所作）的禱告正正反映出他人生複雜的一面。睡覺為他帶來不安，不是因為孤單，乃是因為一個人睡覺時最無助，最容易成為敵人攻擊的機會（要記住，作者住的不是上鎖的現代樓房，乃是不太堅固的古時建築，甚至是野外洞穴）。

第1節詩人向耶和華表白，也承認祂往時的救拔；第2至5節詩人向他的敵人說話；第6至8節比較那些心急抱怨的人和詩人自己那種對上帝的信任和從祂而來的安全感。

整篇詩篇見證著一種唯有上帝才能賜予的無比安穩，能讓人面對攻擊和羞辱而不畏懼。整個祈禱的前提是上帝的信實：祂過去如是，現今如是，將來也如是，所以祈求的人可以放鬆躺下，安然入睡，因為在困厄的環境面前，只有上帝才能賦予人這種平安和安樂的態度（第7節）。

對於生活經驗複雜的成年人來說，大衛的晚禱提醒他上帝對他過去的恩助，即使心裡充滿著今天的憤與懼，他知道上帝仍然是他的屏障，讓他可以安然入睡，面對明天。

我的禱告：我的上帝，當我躺下的時候，我心裡的平安在哪裡？我在睡覺時仍然以祢的話為念嗎？我平安入睡，是因為我意識到只有祢才能讓我心裡快樂，勝過豐收五穀的人嗎？親愛的上帝，在我的意識離開我之際，求祢仍然讓我懷抱祢。幫助我重溫過去一天祢的保守，預備我迎接明天祢的信實，這樣我便知道祢是我的上帝。我每天起來，是祢讓我重新振作，抖擻上路。為著祢不眠不休的看顧，我感謝祢。阿門！

1月3日

1月3日 讀禱詩篇之三：詩篇第五篇上

作者：張雲開

詩篇第五篇上

5:1[大衛的詩、交與伶長、用吹的樂器。]耶和華阿、求你留心聽我的言語、顧念我的心思。5:2我的王我的神阿、求你垂聽我呼求的聲音。因為我向你祈禱。5:3耶和華阿、早晨你必聽我的聲音。早晨我必向你陳明我的心意、並要做醒。5:4因為你不是喜悅惡事的 神。惡人不能與你同居。5:5狂傲人不能站在你眼前。凡作孽的、都是你所恨惡的。5:6說謊言的、你必滅絕。好流人血弄詭詐的、都為耶和華所憎惡。5:7至於我、我必憑你豐盛的慈愛進入你的居所。我必存敬畏你的心向你的聖殿下拜。5:8耶和華阿、求你因我的仇敵、憑你的公義、引領我。使你的道路在我面前正直。5:9因為他們的口中沒有誠實。他們的心裡滿有邪惡。他們的喉嚨、是敞開的墳墓。他們用舌頭諂媚人。5:10 神阿、求你定他們的罪。願他們因自己的計謀跌倒。願你在他們許多的過犯中、把他們逐出。因為他們背叛了你。5:11凡投靠你的、願他們喜樂、時常歡呼、因為你護庇他們。又願那愛你名的人、都靠你歡欣。5:12因為你必賜福與義人。耶和華阿、你必用恩惠如同盾牌四面護衛他。

從第3節看，這是一篇早禱詩篇，和第四篇互相呼應，以「個人哀歌」的形式寫成。（晚上的詩歌合適用比較淡逸的絲弦樂器，而早上可以用醒神的笛子或其他管樂作伴奏；見兩篇詩篇的標題。）整篇詩篇可以分成兩大部分：1至7節是詩人清早在上帝面前的自白，8-12節求上帝伸張公義。

香港人習慣晚睡，早上起來一方面睡眠惺忪，「烏吓烏吓」；另一方面又「趕頭趕命」，不是要照顧小孩子，預備他們上學，就是自己預留僅僅需要的「梳洗食」空間，甚或是邊走邊食，趕回公司上班。要想詩人這樣堅持一定要和上帝傾訴，堅持「早晨你必聽我的聲音，早晨我必向你陳明我的心意（五3）」，除非根本地調節起居作息的習慣，不然不太可能。不太可能是因為家裡缺乏時間，但更是因為心裡沒有空間。

香港某些前任及現任的政府高官都有上班前「到聖堂望彌撒」的習慣，我們不要太快嗤之以鼻。韓國不少教會每天都有晨更祈禱會，據一些的說法，這也是韓國教會過去持續興旺的「秘密」。筆者到內地培訓，學員大多早上七點鐘就晨更，在農村裡頭，六點鐘晨更是平常事。當然，這不是多早的問題；我們的問題不是時間上的問題，而是空間上問題。先是空間，後是時間。空間的問題解決了，時間也自然能騰出來。

大衛心裡頭有空間給上帝正因為他有話向上帝說。這是一個現實的講法，但也正是問題的關鍵：「求你留心聽我的言語，顧念我的心思（五1）」。和上帝無話可說，也自然沒有空間給上帝；人與人尚且是這樣，人和上帝更是這樣。

大衛有話向上帝說，而且他「要求」上帝認真看待聽對他的陳說：「求你垂聽我呼求的聲音，因為我向你祈禱（五2）」。一個人憑什麼能要求上帝認真看待他向上帝所說的話？你背《主禱文》的時候，有期望上帝認真對待你的祈禱嗎？當你唸到「免我們的債，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的時候，你有期望上帝認真對待你的祈求嗎？你敢期望上帝認真對待你所說的嗎？

大衛能祈求上帝認真看待他的話，因為他認真對待上帝：「早晨你必聽我的聲音。早晨我必向你陳明我的心意，並要做醒（五3）。」RSV的翻譯：“in the morning I prepare a sacrifice for thee, and watch.” Arthur Weiser 這樣翻譯：“in the morning I make ready for thee and watch for thee.” 對大衛來說，所有給予上帝的空間都是敬拜的空間；所有敬拜的空間也是做醒等候的空間，不慌不忙，不徐不疾。

可能我們直覺上也明白這一點，所以無法把早上的時間給上帝，因為我們內心的空間，被那嚴格劃分好了的時間所壓縮。我們早上的 routine 是既定的，在不長的時間內，一定要完成所有「指定動作」。這樣的安排，如何能認真對待上帝？不能認真對待上帝，我們又哪裡敢求上帝認真對待我們向祂所說的話？

我的禱告：我的上帝，我以為時間就是一切，但我卻沒有為祢預備空間。我大部分的時間對祢都沒有什麼話說，或都是一些例行的話，或是「官方」的話。我不知道能如何改變，但我知道我想改變，而且祢也喜悅我作出這樣的改變。我明白目前我給祢的空間不多，但天父祢不必爭取在我心裡的空間，我願意把內心空間給祢。我願對祢認真，求父聽我的祈求。阿們。

1月4日

1月4日 讀禱詩篇之四：詩篇第五篇下

作者：張雲開

詩篇第五篇下

5:1[大衛的詩、交與伶長、用吹的樂器。]耶和華阿、求你留心聽我的言語、顧念我的心思。5:2我的王我的 神阿、求你垂聽我呼求的聲音。因為我向你祈禱。5:3耶和華阿、早晨你必聽我的聲音。早晨我必向你陳明我的心意、並要儆醒。5:4因為你不是喜悅惡事的神。惡人不能與你同居。5:5狂傲人不能站在你眼前。凡作孽的、都是你所恨惡的。5:6說謊言的、你必滅絕。好流人血弄詭詐的、都為耶和華所憎惡。5:7至於我、我必憑你豐盛的慈愛進入你的居所。我必存敬畏你的心向你的聖殿下拜。5:8耶和華阿、求你因我的仇敵、憑你的公義、引領我。使你的道路在我面前正直。5:9因為他們的口中沒有誠實。他們的心裡滿有邪惡。他們的喉嚨、是敞開的墳墓。他們用舌頭諂媚人。5:10 神阿、求你定他們的罪。願他們因自己的計謀跌倒。願你在他們許多的過犯中、把他們逐出。因為他們背叛了你。5:11凡投靠你的、願他們喜樂、時常歡呼、因為你護庇他們。又願那愛你名的人、都靠你歡欣。5:12因為你必賜福與義人。耶和華阿、你必用恩惠如同盾牌四面護衛他。

大衛是來到耶和華的面前，這是首要的。「早晨」是場景，是次要的。當然，對大衛和一眾以色列人來說，畜牧和農村生活意味著日出之前就被雀鳥、牛羊、和其他小動物所吵醒。在恢復意識與起床之間，也就是檢視一天工作之時。人心可以在這個最漆黑的時刻盡力挽留最後一分睡意的離去，戀棧床鋪的體貼，也可以在臥榻上凝視還無法完全聚焦的房頂，籌算一日之計。先知彌迦咒詛那些「在床上圖謀罪孽、籌劃惡事，天一亮，他們因手中有能力就去行惡（彌二 1，《和修本》）」的人。明顯一日之計可善可惡，全懸在一念。大衛對上帝認真，除了因為祂是神外，更因為祂是耶和華，是那「我就是我」的那一位（《和修本》仍然把上帝給摩西在出三 14 的自稱譯成「自有永有」者，殊為不當）。上帝之名表述祂的「獨立」、「獨行」：在關係上無人能左右祂的決定和旨意。這樣的一位上帝，我們能如何向祂祈求呢？

可以知道的是，上帝卻經常向以色列人啟示他的品性。透過祂給以色列的律法、透過祂向祂的僕人眾先知的啟示、透過祂和祂的子民的交往，透過自然大觀，以色列人可以看出耶和華的品性。作為祂的子民，以色列人有約的義務，反映出他們的上帝的性情：「你們要歸我作祭司的國度，為神聖的國民（出十九 6）」。在這事上大衛一點也不含糊：他的上帝「不是喜悅惡事的神，惡人不能與你同居（五 4）」，而且「狂傲人不能站在你眼前；凡作孽的，都是你所恨惡的。說謊言的，你必滅絕；好流人血弄詭詐的，都為耶和華所憎惡（五 5-6）」。

大衛明白他所面對的上帝是一位聖潔的上帝，所以上帝聖潔的品性就成為他默想的起點和焦點。在他祈求上帝的事情上，上帝的聖潔就成為他求上帝行動的基礎。

如果求上帝對人施行懲罰也是一種咒詛的話，大衛和彌迦，以致其他一眾先知，都不吝向他們所批評的對象發出咒詛。在第 10 節大衛祈求上帝「定他們的罪」，也祈禱「願他們因自己的計謀跌倒；願你在他們許多的過犯中，把他們逐出，因為他們背叛了你。」大衛的語氣並沒有什麼報復性，因為他所「咒詛」的罪人其實是得罪上帝的人。在眾多的哀歌類詩篇篇章中，這一點尤為重要。就是說，在這些哀歌中詩人「咒詛」的話總沒有演變成「報復」的說話。換句話說，這些哀歌即使是個人的哀歌，卻沒有被「個人化」到一個地步，只是某人向神所表達的內心苦毒的申訴。哀歌裡所表達的，不單是一個人的事，也是耶和華的事。

哀歌恆常地表達出詩人明白到上帝不會垂聽惡人的祈禱，是因為惡人之所以是惡，最終是因為他們在上帝的眼中為惡。這個理解，成為了所有哀歌裡頭詩人向上帝申訴的基礎：因為如果惡人沒有得罪上帝，詩人又如何能期望上帝聽他的哀求？如此以色列人的哀歌不單是詩人作為受害人訴苦的篇章，也成為詩人默想上帝聖潔的品性的篇章。人的冤仇如非同時也是對上帝的頂撞，人也就無法求上帝申冤，以致大衛在詩篇五十一篇裡求神赦免他的罪孽時，甚至能這樣說：「我向你犯罪，惟獨得罪了你」（詩五十一 6）。

我的禱告：公義的上帝，求你讓我看見，引導我明白，如何不以祢為我個人報復他人的工具，利用祢成為咒詛我的「仇人」的咒語。讓我更明白祢的品性，知道所有的罪都是得罪了祢。阿們。

1月5日

1月5日 讀禱詩篇之五：詩篇第六篇

作者：張雲開

詩篇第六篇

大衛的詩。交給聖詠團長，用絲弦的樂器，曲調用「第八」。

1 耶和華啊，求你不要在怒中責備我，不要在烈怒中懲罰我！2 耶和華啊，求你憐憫我，因為我軟弱。

耶和華啊，求你醫治我，因為我的骨頭戰抖。3 我的心也大大驚惶。耶和華啊，你要等到幾時呢？4 耶和華啊，求你轉回搭救我，因你的慈愛拯救我。5 因為死了的人不會記念你，在陰間有誰稱謝你？

6 我因呻吟而困乏；我每夜流淚，使床鋪漂起，把褥子濕透。7 我的眼睛因憂愁而昏花，因敵人的緣故，我的眼目模糊不清。8 你們所有作惡的人，離開我吧！因為耶和華聽了我哀哭的聲音。9 耶和華聽了我的懇求，耶和華必接納我的禱告。10 我所有的仇敵都必羞愧，大大驚惶；轉眼之間，他們要羞愧撤退。

詩篇第六篇是一篇懺悔詩；在早期的教會，詩篇第六篇會聯同詩篇三十二篇、三十八篇、五十一篇、一零二篇、一三零篇和一四三篇在「聖灰日」（基督受難前第 46 日，傳統天主教四旬封齋期的首日）誦讀。

嚴格來說，這篇詩篇主要的思想並非懺悔。從內容看，它仍然可以被視為是一首個人哀歌（individual lament）。詩歌的內容分段如下：第 1 節為大衛向耶和華的呼喊（幾與詩三十八 1 相同），2 至 5 節為大衛向耶和華的請求，6 至 7 節描繪大衛的困境，8 至 10 節語氣改變，因為上帝已聽見大衛的呼喊。

這篇詩篇的場景好像是大衛被仇敵攻擊（7, 8, 10 節），唯有向耶和華祈求。但如果我們讀第六篇的首尾兩節，又會發覺事情並非這樣簡單：大衛面對仇敵，也面對耶和華的責備。事實上，對大衛來說，耶和華的責備和懲罰比仇敵的包圍為他帶來更大的恐懼和困擾。但二者之間有沒有關係呢？

我們可以問，大衛如何得知耶和華聽他的禱告呢？大衛有表示最終耶和華聽他禱告，是因為他在上帝面前認罪悔改嗎？在全篇詩篇裏頭，沒有提出大衛干犯何罪，也沒有看見大衛認罪的話。而且在第 8 和第 9 節，大衛明顯表達上帝已經聽見他的哀求和禱告，即使他的處境還未即時發生改變，大衛卻肯定他的敵人都必「蒙羞」、「驚惶」、「退後」（第 10 節）。由此可見，起碼在這篇詩篇的場景裏頭，大衛雖然視敵人和惡人的圍困為耶和華的責備和懲罰，但耶和華對大衛的態度不一定是由大衛本身在上帝面前的過犯或錯誤所引發，所以他可以求耶和華「不要在怒中」和「不要在烈怒中」處置他，因為他大概沒有得罪耶和華。不然的話，大衛在第 5 節的說法：「因為死了的人不會記念你，在陰間有誰稱謝你？」就跡近無賴了。

所以教會傳統以這篇詩篇為懺悔詩，大概是基於耶和華的「怒氣」而言，是一個間接引申出來的結論。這種情況，在詩篇一零二、一零三和一四三篇都可以看見。我們假設耶和華既然不會無故發怒，詩人自然一定是犯了罪，但詩人對生命與耶和華的體會卻還有其他 3 個重要的層次。

（1）詩篇一零二篇指出人生中的困厄，包括一個人的窮乏之困和仇敵之厄，都是有限人生的後果。有限的人的盼望，在於無限上帝的憐憫（一零二 24-28）；（2）詩篇一零三指出耶和華並沒有「按我們的罪過待我們」（一零三 10），所以任何情況下都可以向上帝呼求；而（3）詩篇一四三篇承認活人在耶和華面前根本「沒有一個是義的」（一四三 2），我們唯一的盼望在於上帝不審問我們。

大衛在詩篇第六篇的禱告固然讓我們看見沒有一件事能把上帝的愛和我們隔絕，但更重要的是，對於我們這些活在基督之後的信徒來說，（1）基督代表著上帝對罪人莫大的憐憫，是人唯一的盼望；（2）他在十架上承擔了世人的罪，讓上帝可以不按我們的罪過待我們，而最後，（3）我們根本沒有義，只是披戴基督，讓基督的義，成為我們的義，逃避上帝的審判的後果。

所以基督徒必須「活在基督裏」，也只能「奉基督的名求告上帝」，因為離開了基督，我們連過詩人那樣的信仰生活都不可能。

我的禱告：慈悲的天父，我為祢曾經在我生命中解脫我各種的困厄感謝祢，但我更為祢兩千年前按照應許賜下基督獻上感恩。如保羅所說，我今天是何等樣的人，都是蒙上帝的恩才成的。在基督裏，祢體現了對以色列祖宗的應許，讓我們經歷以色列祖宗們當時只能夠遠處看見，卻未得到的福分。奉基督名感恩，阿們。

1月6日

1月6日 讀禱詩篇之六：詩篇第十一篇

作者：張雲開

詩篇第十一篇

大衛的詩，交與伶長。

1 我是投靠耶和華；你們怎麼對我說：你當像鳥飛往你的山去。2 看哪，惡人彎弓，把箭搭在弦上，要在暗中射那心裏正直的人。3 根基若毀壞，義人還能做甚麼呢？4 耶和華在他的聖殿裏；耶和華的寶座在天上；他的慧眼察看世人。5 耶和華試驗義人；惟有惡人和喜愛強暴的人，他心裏恨惡。6 他要向惡人密布網羅；有烈火、硫磺、熱風，作他們杯中的分。7 因為耶和華是公義的，他喜愛公義；正直人必得見他的面。

雖然詩篇第十一篇的標題指出這是大衛的詩，但卻沒有進一步交代詩歌本身的歷史場景（對比詩篇第三篇，在標題指出那是「大衛逃避他兒子押沙龍的時候作的詩」）。從內容看，不少解經者把詩篇第十一篇分成兩個主要部分：對處境的絕望（1-3）和對耶和華的信心（4-7），但更合理的做法是把第十一篇分作三段：1-3, 4, 5-7。

這樣分段有如下理由：（1）在希伯來聖經裏，三個段落皆由「耶和華」作開始；（2）第1節提及詩人「投靠耶和華」，拒絕敵人的嘲弄去「逃離你們的山」（《和合本》作「逃往」，讀法不可取），指的是聖殿，是錫安山，而4a提到「耶和華的聖殿」，亦指錫安山；（3）《和合本》於4c的翻譯「耶和華的慧眼察看」應該譯為「他的眼目看見，他的眼皮試驗」，當中「察看」一詞，在原文其實用上了兩個動詞：「看見」和「試驗」。前者在7b裏重複，謂「正直人必得見他的面」；後者在5a重複，謂「耶和華試驗義人」。因此第4節在觀念上和字眼上，都與前一段和後一段關連起來。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第一段惡人對詩人的嘲弄，詩人從內心深處感覺冒犯，經文1b的直接翻譯是「你們怎麼對我的心說。。。；同樣，在第三段耶和華對惡人的強暴也「心裏恨惡」。兩處都表達詩人對耶和華對惡人強烈的情感回應，讓這篇詩篇裏的角色從三個（耶和華、詩人/義人、惡人）變成只有兩個（耶和華、惡人），義人（或「正直人，（2b, 7b）」因著投靠耶和華而被他所「吸收」，他面對的問題，已然變成耶和華的問題，是耶和華要處理的事情。

更重要的是，耶和華的名號在第4節出現兩次，一次在地（「他的聖殿」），一次在天，足見這個中間段落的重要性。而且上帝的名號第五次出現在7b，和第1節形成首尾呼應。可以說，這篇詩篇的主角（protagonist）不是詩人本人，是耶和華，而對手（antagonist）就是惡人。

和以色列人律法傳統和智慧傳統一樣，詩人承認所有世人，無論善惡，耶和華都從遠處察看和試驗。義人對此必須極端敏感，因為所有發生在身上的事情，人都無法知道最終由來，只能按照本心去回應。所以從詩人的角度看，正直人在世上能有的生命方向抉擇只有一個：義人必須堅守他的正直和義行，拒絕走遠離耶和華的道路，即使四周的根基毀壞，仍然一心投靠耶和華，耶和華的審判自會臨到惡人身上。

楊腓力在他的著作 *Reaching for the Invisible God*（中譯《尋神啟事》）中指出，到了最終一刻，當危難臨到時我們只有兩個選擇：懼怕危難或懼怕上帝，憂慮危難大過上帝或是認定上帝大過危難。從這個角度看，我們主的說法：「那殺身體不能殺靈魂的，不要怕他們。惟有能把身體和靈魂都滅在地獄裏的，正要怕他」（太十28），可說是大衛這篇詩篇的精髓。

我的禱告：坐在寶座上的上帝，在我面臨危難試煉、逼迫誘惑時，當惡勢力要讓我脫軌離心、好像無所依靠時，求祢給我力量，讓我堅持投靠祢，保守自己，不走遠離祢的道路。正如祢的眼目從天上察看世人，讓我能世上仰望祢的公義和正直，對敵人的嘲弄嗤之以鼻。奉主名求，阿們。

1月7日

1月7日 讀禱詩篇之七：詩篇第十二篇

作者：張雲開

詩篇第十二篇

大衛的詩，交與伶長。調用第八。

1 耶和華啊，求你幫助，因虔誠人斷絕了；世人中間的忠信人沒有了。

2 人人向鄰舍說謊；他們說話，是嘴唇油滑，心口不一。3 凡油滑的嘴唇和誇大的舌頭，耶和華必要剪除。4 他們曾說：我們必能以舌頭得勝；我們的嘴唇是我們自己的，誰能作我們的主呢？5 耶和華說：因為困苦人的冤屈和貧窮人的歎息，我現在要起來，把他安置在他所切慕的穩妥之地。6 耶和華的言語是純淨的言語，如同銀子在泥爐中煉過七次。7 耶和華啊，你必保護他們；你必保佑他們永遠脫離這世代的人。8 下流人在世人中升高，就有惡人到處遊行。

詩篇十二篇是一首群體哀歌或申訴詩（community lament），標題是大衛的詩，但所申訴的問題似乎是當時社會上的一個普遍現象，而不是他的個人特殊經歷。1-2 節是詩人向耶和華呼喊和陳述苦況；2-3 節是一個倒敘，先提出罪人的結果，後描述罪人的態度；5-7 節申述耶和華對受害者的保護的應許，同時強調耶和華的說話可信；第 8 節重複第 1 節所申訴的情況。

言語是個體之間關係的基礎，在人類是這樣，在生物界也是這樣。即使沒有聲音，但不代表沒有語言。從這個角度看，連非生物界的大自然裏的個體也有他們彼此之間的語言（詩篇十九篇 1-3 節是這種看法的一種詩意表達）。但怎樣的語言能建立怎樣的關係？

《聖經》對語言的重視始於創世記：宇宙萬物始於「上帝說」三字（創一 3）；《聖經》記載亞當所做的第一件工作，就是替各飛鳥走獸命名，也替他的配偶夏娃取名（創二 19, 23）；創世記記載了人類經歷的第一個謊言（創三 4-5）；第一個推卸責任的藉口（創三 12）；第一個從上帝來的咒詛（創三 14）；和以上帝變亂人類語言作為第一個人類歷史時代的結束（創十一 6-9）。

我們習慣強調「言論自由」，但摩西的律法中的第三和第九戒直接針對語言，對語言作出規範（出二十 7, 16）。當然我們的社會對語言也有相關，而且是更多的規範和制肘，但這正正顯示出語言對人類生存的重要性，和我們現代對語言越來越不羈（我們美其名叫「開放」）的態度格格不入。詩人哀悼世上瀕臨絕種的兩種人：虔誠（godly）人和忠信（faithful）人（十二 1）。從詩歌平行體看，這兩種人又可以是同一種人，但字面上仍然指向不同的質素。一般「虔誠」是指「敬畏上帝」而言，而「忠信」既是指人與人之間的信任關係，也用於上帝對人的信實可靠的態度，讓我們可以信任他。兩者的平行，意味著敬畏上帝的人也是一個可被人信任的人，因為上帝本身最可被信任（參十二 6）。

與他們相對的是「說謊的人」（十二 2a），尤其是那些「油嘴滑舌」、「心口不一」的人（十二 2b）。這種人在社會中製造了一批他們話語底下的受害者：困苦人和貧窮人。而且他們以他們的語言能力為傲：他們的語言，只服事自己，只為自己累積優勢，而且無人能敵（十二 4）。

按照詩人的描繪，有兩個可能的場景：當時候社會上的司法狀況和政治狀況。這和後來先知彌迦描述他所看見的情況類似。那時以色列的官長「不知道公平，惡善好惡，從人身上剝皮剔肉」（彌三 1-2），城中的富戶「滿行強暴，其中的居民也說謊言，口中的舌頭是詭詐的」（彌六 12-13），他們的「君王徇情面，審判官要賄賂，位分大的吐出惡意，都彼此結聯行惡」（彌七 3）。

在這種情況下，詩人只能訴諸耶和華的公義和保護。這並不是阿 Q 精神，因為連詩人對罪人和現況的批判能力，都來自對耶和華的認知，和耶和華所賦予以色列的律法。詩人與耶和華的聯線，意味著詩人不會只是耶和華作為的旁觀者。全詩即使以第 8 節作結束，我們也不應該以無奈的悲觀來看（參摩五 12-13），反過來，應該仍然以第一節所表達的不平的態度來看。心懷不平，心還未死。

我的禱告：上帝啊，祢知道我們的社會是一個營銷的社會，大家都在作買賣。我們賣服務，賣商品，賣政策，賣時間、空間、勞力、身體。買賣之間，有多少是謊言？買賣之間，有多少人受害？我是害人者，還是受害人？上帝啊，我兩個都不願做，但又無法置身事外，求祢的話指引我，讓我走在正路之上；讓祢的靈感動我，讓我不懼怕，不退縮。奉基督名求，阿們。